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作業標準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國籍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作業，制訂「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校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

二、曾獲助學金但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次學期申請審查之參考。

第三條　組織運作及審查程序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初核正取候選人，逕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辦單位進行核發。

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遴審委員會成員由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處各主管組成。

三、遴審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決議。

第四條　給付標準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達悟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第五條　受助學金補助學生之義務

一、獲助學金之學生需於下個學期結束前完成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並繳交「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服務學習考核紀錄表」。

二、獲助學金之應屆畢業生需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完成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三、獲助學金之學生需於辦理休退學離校手續前完成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四、如有特殊個案，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第六條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助學金抵免方案，以每一學期公告之「抵免方案」為主。

第七條　助學金之繳回與報部核結：

一、應屆畢業生無法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完成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二、未能於下個學期結束前完成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三、辦理休退學手續前未完成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八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單位公告辦理；相關文件依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第九條　本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